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3069/9069)

基金月報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 2023年12月29日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 由於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本基金追蹤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定的地區（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表現，故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本基金須承受與生物科技公司特徵相關的風險，例如尚未有營業收入、淨流動負債的產生、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對知識產權或專利的依賴、技術變化、法規增加和競爭激烈。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 價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收取分派。以非港币为基础的基金单位持有人或须承担外匯兌換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幣，但還有以美元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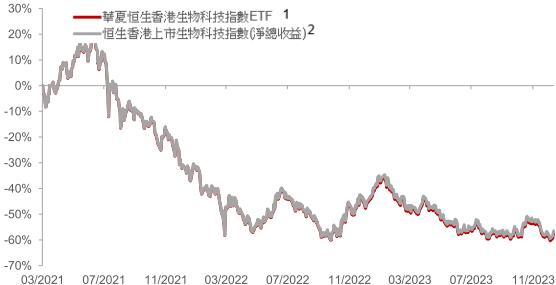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可能貼近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 基金資料³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每年0.5%
基礎貨幣	港幣
指數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
總資產	港幣 624.20 百萬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主板
ETF網站	https://www.chinaamc.com.hk/zh-hant/product/chinaamc-hang-seng-hong-kong-biotech-index-etf-3069-hk-9069-hk

▲ 基金表現



二級市場交易資訊

	美元櫃台	港幣櫃台
開始交易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18日
股份代號	9069	3069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幣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個基金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
彭博基金代碼	9069 HK	3069 HK
ISIN 編碼	HK0000744208	HK0000711199

最近基金分派⁵

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分派 (港幣)

0.03

累積回報^{1,2}

	一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自成立起 ⁴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¹	-7.20%	-0.59%	-23.59%	-	-	-56.93%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淨總收益） ²	-7.20%	-0.32%	-23.15%	-	-	-56.42%

年度回報^{1,2}

	2018	2019	2020	2021 ⁴	2022	2023年至今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¹	-	-	-	-30.99%	-18.31%	-23.59%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淨總收益） ²	-	-	-	-31.08%	-17.72%	-23.15%

¹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基金表現的計算方法是以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本基金的投資策略發生變化。本基金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投資組合表現的數據為港幣櫃檯單位。自2023年6月5日起，本基金的指數方法論發生變化，本基金自2023年6月5日之前的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實現的。

²表現根據總回報計算，以港幣計算。

³關於基金詳情（包括費用）請參考基金章程。

⁴自基金首個官方資產淨值日2021年3月17日起計算。

⁵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12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惟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只會在扣除所有費用和成本後從淨收入中支付，並且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任何分派。所有基金單位（不論以美元或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港幣收取分派款額。

除非另有說明，資料來源均來自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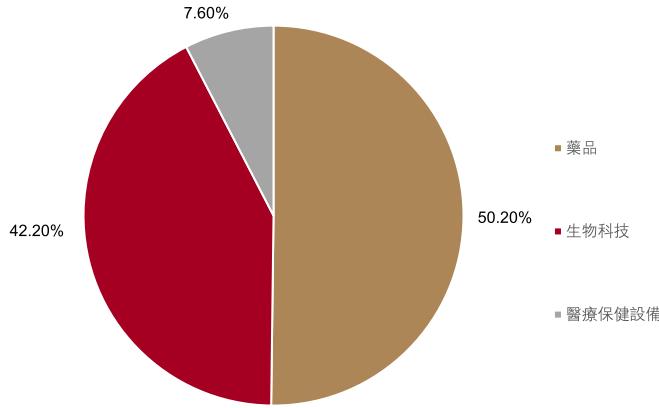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股份代號：3069/9069)

基金月報



▲ 行業分佈



▲ 參與證券商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韓國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十大持倉

名稱	比重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10.96%
石藥集團	9.39%
信達生物	8.48%
藥明生物	7.12%
中國生物製藥	5.67%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17%
金斯瑞生物科技	3.97%
康方生物	3.96%
京東健康	3.15%
再鼎醫藥	3.08%

▲ 做市商

- 港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美元櫃台

-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Vivienne Court Trading Pty. Ltd.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有關最新做市商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關於華夏基金(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是華夏基金管理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首批獲准在港展開資管業務的中資基金公司。華夏基金(香港)致力在港發展離岸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願景成為中國與世界接軌的金融橋樑的中流砥柱之一。目前我們已經建立起涵蓋大中華股票及全球債券公募基金、對沖基金、ETF、杠桿及反向產品和專戶等多元化產品線。我們立足香港，放眼全球，堅持“以客戶為上”的宗旨，致力為大中華區、亞太區、以至歐美等地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優秀的服務與投資業績。

服務熱線：(852) 3406 8686

網站：www.chinaamc.com.hk

電郵：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風險預警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第三方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並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監會所審閱。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及編制。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負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